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聘任江五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聘任贺利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经审阅江五洲先生、解超女士、贺利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江五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解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贺利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秉仁

朱征夫

王德宏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